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的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智能节水系统安装与运维综合实训平台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节水系统安装与运维综合实训平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09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06.0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企业类型错误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制造商不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，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

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、供应商填写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如存在数据错误，但企业类型正确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有效。如存在疑义可由供应商澄清说明，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。

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有效。

5、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（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），则属于虚假材料；反之，没有获得非法利益，则不属于虚假材料。